征 地 公 告

京（临管）政地征〔2026〕13号

北京新航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展成西街（永兴河北路-元平北路）道路工程，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6〕221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6年11月12日起，到2026年11月26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新航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展成西街（永兴河北路-元平北路）道路工程

土地用途：S13次干路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李各庄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大兴区礼贤镇李各庄村集体土地2.0716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耕地（水浇地）	0.5674
林地（乔木林地）	0.0204
草地（其他草地）	0.8959
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	0.124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	0.0321
商业服务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	0.291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园与绿地）	0.0334
交通运输用地（公路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0.1064
合计	2.0716

三、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本项目涉及李各庄村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计算的费用和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两部分，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2211.628万元，其中：区片综合地价共计人民币683.628万元，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9:1。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1528.000万元（最终发生费用数额以人力社保及医保部门实际计算为准）。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本项目涉及李各庄村安置农业人口10名，其中：劳动力人员5名，超转人员4名，16岁以下人员1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执行。

五、该项目不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事项。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6〕221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6年11月12日